

信息披露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6月生产经营快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生产运行情况
2021年6月,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应对疫情防控常态化、原料市场价格波动变化、持续推行“四个制造、一个服务”(绿色制造、智能制造、精品制造、精益制造、精准服务)能力、狠抓安全生产,强化动态过程管控,各条产线顺稳运行。
二、重点产品产量情况
2021年6月,公司汽车板、镀锌板产额同比有不同程度增长;受设备检修影响,电工钢产量略有下降;汽车行业增速放缓,需求减少,酸洗汽车用钢产量有所下降。具体如下:
单位:万吨
序号 品种 本月产量 同比增长 本家累计 同比增长
1 汽车板 28.03 10.8% 186.03 12.7%
2 电工钢 11.81 -0.72% 79.81 6.28%
3 镀锌板 5.47 11.7% 31.34 12.2%
4 酸洗汽车用钢 3.24 -21.00% 34.44 76.12%
注:此表数据为公司重点产品产量数据,不能以此直接推举公司业绩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金世康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世康控股”)通知,获悉金世康控股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展期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一)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二)质押展期对公司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Table with 10 columns: 质押银行, 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展期到期日期, 债权人, 质押用途. Includes data for 中信银行, 浦发, 周凯, 华夏, and 合计.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因工作人员录入错误,未录入子公司浙江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原生产线人员,子公司依尔思内涉公司人员,子公司杭州起步工贸有限公司人员,子公司厦门起步工贸有限公司人员,子公司浙江起步婴童零售有限公司人员,导致报告内部分章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内容中,公司研发投入情况表中涉及研发人员的数量及研发人员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错误,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内容中,员工情况错误,具体更正情况如下:
更正前内容:
第三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一)主营业务分析之4、研发投入之(1)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32,133,726.22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00
研发投入合计 32,133,726.22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86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91
研发投入人员数量占员工人数的比例(%) 31.50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例(%) 0.00
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之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之(一)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2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66
研发人员数量合计 49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0
销售人员 260
技术人员 91
财务人员 34
行政人员 107
合计 492
教育程度类别 教育程度 人数(人)
本科以下 380
本科及以上 112
合计 492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8日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上海海漫的进展公告(7月8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中南新世界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中南新世界”)与独立第三方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简称“五矿信托”)分别出资3,500万元和1,500万元共同设立上海海漫置业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海漫”),进行房地产业务投资,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设立上海海漫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前期,上海海漫抵押其全资子公司南京南矿置业有限公司、成都恒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都恒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为五矿信托之前对其不超过12.85亿元股东借款(“原股东借款”)提供担保,并将有关公司设为原股东借款共同还款人。上海海漫合计向上述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8.36亿元股东借款,公司作为次公司向上海海漫的股东借款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披露的《关于投资上海海漫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日前,上海海漫新设立全资子公司西安鑫林置业有限公司、西安鑫盛置业有限公司(合称“新设公司”),注册资本均为100万元,并计划向西安鑫林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18.36亿元股东借款。上海海漫将增加质押新设公司全部股权为原股东借款提供担保,新设公司也将作为原股东借款共同还款人。公司作为新设公司向上海海漫的股东借款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董事会认为,公司作为新设公司有关股东借款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增加公司实质担保金额,不增加公司风险。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新设公司:
1、西安鑫林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锦业路12号迈科商业中心15层
2、西安鑫盛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锦业路12号迈科商业中心15层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八日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1年7月6日,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传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原告”)以合同纠纷为由,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被告一”),本公司诉至法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受理机构: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1.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被告: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案由
2017年8月,武汉公司向光大兴致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融资2亿元,融资期限为24个月,本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武汉公司以持有的武汉国际(2013)第08094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17年7月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武汉公司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950,000,000元及利息、罚息、复息;
2.依法判令原告对武汉公司名下的位于武汉市汉江区王家墩城原京广中心机场内面积为62,758.37平方米的土地及在建工程(不动产权证证明号为鄂(2018)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5915号(即前述资质证书附赠国土用(2013)第08094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后因武汉公司更名而换发为的抵押担保物权)折价或变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依法判令本公司对武汉公司前述第一项诉讼请求中应承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等,为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以下诉讼、仲裁事项主要系小额合同纠纷、车险纠纷、劳动纠纷等,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武汉公司、本公司积极与原告沟通协商处理方案。鉴于本次诉讼正在进展过程中,目前无法估计本次诉讼对本公司的最终影响。
四、其他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严格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辞职人员
高骞先生于近日收到总工程师、副总裁高骞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已届法定退休年龄,高骞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工程师、副总裁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高骞先生辞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无影响,该辞职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二、辞职原因
公司董事会对高骞先生在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经营发展和公司董事会工作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8日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预计2021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06,00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306%左右。
●公司预计2021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03,00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318%左右。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8日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期:2021年7月6日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338.45万份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人数:3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深圳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公司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0年8月22日起至2020年9月7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异议,并于2020年9月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0年9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7.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8.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公司于2021年6月5日将获授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1年6月5日起至2021年6月16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异议,并于2021年6月17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二、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年6月4日
2、授予数量:338.45万份
3、授予人数:3人

Table with 4 columns: 授予对象姓名,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Includes names like 李强, 高骞, 周志超, 周志超, 周志超, 周志超.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公司地址: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9号
(3)联系人:李鹏
(4)联系电话:024-25806963
(5)传真:024-258064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8日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中部分案件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情况概述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大洲”)前期已披露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共67起,涉案金额合计1092.86万元。案由为2020年1月,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原告作为投资者,买卖本公司股票发生亏损,遂向法院起诉要求本公司赔偿其损失。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3月19日、5月28日、7月18日、7月23日、8月22日、10月21日及2021年1月26日、4月21日、6月8日、6月16日本公司披露的相关诉讼案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5、临2020-098、临2020-120、临2020-124、临2020-135、临2020-155、临2021-005、临2021-032、临2021-058、临2021-062。
2021年1月12日、1月19日、1月26日、5月15日、5月27日本公司分别披露了上述案件中的23起一审判决情况,相关内容详见披露的《关于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中部分案件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编号:临2021-001、临2021-003、临2021-005、临2021-049、临2021-051)。
2021年6月8日、6月16日本公司分别披露了上述案件中的17起二审判决情况,相关内容详见披露的《关于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中部分案件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编号:临2021-058、临2021-062)。
二、进展概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中又有四起一审判决结案。
本公司于2021年7月6日收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判决书(民事判决书)(〔2021〕琼01民初106、107、110、111、112号)。
(一)其中《民事判决书》(〔2021〕琼01民初106号)判决情况:
“原告:郭国龙;被告:新大洲。判决如下:
1、被告郭国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因虚假陈述行为给原告郭国龙造成的经济损失10180.62元;
2、驳回原告郭国龙的其它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668.80元,由原告郭国龙负担746.38元,被告新大洲负担210.5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其他四份《民事判决书》除金额外文字内容同上述,5起判决赔偿金额统计如下:(单位:元)
序号 案号 当事人姓名 起诉金额(元) 法院判决赔偿金额 案件受理费负担金额 判决赔偿总金额
1 〔2021〕琼01民初107号 郭国龙 4027.37 10180.62 210.5 15018.12
2 〔2021〕琼01民初107号 郭国龙 16432.89 4998.98 630.9 21862.77
3 〔2021〕琼01民初107号 苏文英 10929.22 2294.41 630.9 23654.53
4 〔2021〕琼01民初107号 王学琴 11924.41 726.21 630.9 7480.52
5 〔2021〕琼01民初107号 王学琴 16972.38 16977.13 340.8 34289.79
合计 227931.15 61236.26 1238.38 624742.03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存在的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如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
2. 依法判令原告对武汉公司名下的位于武汉市汉江区王家墩城原京广中心机场内面积为62,758.37平方米的土地及在建工程(不动产权证证明号为鄂(2018)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5915号(即前述资质证书附赠国土用(2013)第08094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后因武汉公司更名而换发为的抵押担保物权)折价或变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 依法判令本公司对武汉公司前述第一项诉讼请求中应承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等,为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以下诉讼、仲裁事项主要系小额合同纠纷、车险纠纷、劳动纠纷等,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武汉公司、本公司积极与原告沟通协商处理方案。鉴于本次诉讼正在进展过程中,目前无法估计本次诉讼对本公司的最终影响。
四、其他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严格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